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88號

原告 張詠翔

被告 張弼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93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7,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凌晨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新市區大洲堤防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原應注意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及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將A車停放在臺南市○市區○○○○道路000000號路燈處，適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向行經至此，

01 自後方撞上被告停放該處之A車，致原告人車倒地，B車因而
02 受損，原告則受有右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側腕部脫臼
03 骨折、右側脛骨幹、腓骨幹開放性骨折、右小腿皮膚缺損等
04 傷害。被告明知駕車肇事致人受傷，仍逕自駕車逃離現場，
05 置原告不顧。審酌被告違規將A車停放該處，且當時天色昏
06 暗，原告確未看見被告車輛，因而發生碰撞，應由被告負擔
07 全部肇事責任。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事公共危險等部分，
08 已經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76號判決有罪確定，爰依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已支出之醫藥費新
10 臺幣（下同）25萬4,846元、後續醫療費用5,000元、看護費
11 6萬7,200元、B車毀損維修費用4萬3,900元、不能工作之薪
12 資損失32萬1,800元、精神慰撫金75萬元。另原告因本件車
13 禍事故受傷，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萬1,925元，同
14 意自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9
15 萬9,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車禍事故，雙
22 方駕駛之車輛、行進方向，致原告所有之B車受有車損，及
23 造成原告受有右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側腕部脫臼骨
24 折、右側脛骨幹、腓骨幹開放性骨折、右小腿皮膚缺損等傷
25 害，被告涉犯刑事公共危險等部分，已經判決有罪確定等
26 情，業據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
27 診斷證明書附卷為證（交附民字卷第9頁、第37頁），並有B
28 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9 卷宗資料、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30
31 頁，新簡字卷第17頁、第29頁至第79頁，限制閱覽卷），復

01 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在監執行，經
02 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3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
05 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06 定。

0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8 安全措施。禁止臨時停車處所、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
09 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2條第
10 1項第1款、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均考領有適當之駕
11 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按（新簡字卷
12 第37頁），本應對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
13 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4 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
15 參（新簡字卷第35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被
16 告竟違規將A車停放在堤防道路上，妨礙其他車輛通行，原
17 告駕駛B車行經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自
18 後方撞上A車，堪認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
19 原告雖主張當時天色昏暗，原告確未看見被告車輛，應由被
20 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等語，惟依警方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照
21 片顯示（新簡字卷第63頁至第67頁），現場堤防道路沿線均
22 設置有路燈，且為開啟狀態，路旁水泥護欄亦漆有黃色反光
23 漆或貼有反光標誌，是依當時夜間有照明且開啟之狀態，難
24 認原告駕駛B車行駛時，有何不能注意其車前狀況之情事存
25 在，且縱原告認為有因天色影響其視線之情事，亦應自行謹
26 慎減速行駛，然依原告於警詢中自承當時車速約為時速50公
27 里至60公里等語（新簡字卷第51頁），實難認原告已盡行車
28 安全注意義務，尚不得解免其應負之與有過失責任。又本件
29 車禍事故經送請車禍事故鑑定，結果認「原告駕駛普通重型
30 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用小貨
31 車，佔用車道臨時停車，妨礙交通，為肇事次因」，有臺南

01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
02 (新簡字卷第27頁至第28頁)，益徵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
03 發生，均有過失無訛。爰審酌兩造之行車狀況、違反行車安
04 全規則之程度、過失情節、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
05 強弱，及上開行車事故鑑定意見等一切情狀，認定被告應負
06 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11 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致原告所有之B車受
12 有車損，並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勢，可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
13 財產權、身體權及健康權，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
14 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5 (四)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16 1.醫療費用：

17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至奇美醫院、仕安永康物
18 理治療所就醫治療，已分別支出醫療費用25萬0,946元、3,9
19 00元，合計25萬4,846元等節，業據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醫藥費電子收據、仕安永康物理治療所治療費用收據附
21 卷為證（交附民字卷第9頁至第13頁、第37頁至第47頁），
22 經核均屬醫療上治療原告所受傷勢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23 (2)至原告主張其後續尚須支付醫療費用5,000元部分，未據原
24 告提出相關費用之計算或參考依據，原告雖稱按照常理應有
25 後續醫療費用支出等語，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原告
26 確受有此部分之損害，不應准許。

27 2.看護費用：

2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需專人照顧8週即56日乙
29 節，業據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為憑（交附民字卷第
30 9頁、第37頁），而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計算，
31 亦與本院職務上所知聘請專業看護所需費用尚屬相當，應為

01 可採。基此，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金額6萬7,200元（計算
02 式：每日1,200元×56日＝6萬7,200元），確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

04 3.B車毀損維修費用：

05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
09 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4萬3,900元（含零件3
10 萬4,900元、工資9,0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附卷為證（交
11 附民字卷第35頁），核其上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
12 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13 查B車為99年2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14 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17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
15 年9月29日，已使用超過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17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18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19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1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2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3 計」，B車更換零件之費用3萬4,90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
24 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8,7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5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4,900 \div (3+1) = 8,725$ （小數點
26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27 年數）×（使用年數）即 $(34,900 - 8,725) \times 1/3 \times (13+8/1$
28 $2) = 26,1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9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4,900 - 26,175 = 8,72$
30 5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9,000元，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
31 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7,725元。

01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02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任職於台灣積體電路製
03 造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6萬4,360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
04 表附卷為證（交附民字卷第15頁至第29頁），堪認屬實。至
0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共需休養5個月，即自112
06 年10月1日起休養至113年2月29日，自113年3月1日始正式上
07 班等節，固據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出勤紀錄為憑（交
08 附民字卷第9頁、第37頁，新簡字卷第85頁至第93頁），其
09 中，依原告所提出勤紀錄，雖可認原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
10 113年2月29日止之工作日，均有請假之紀錄，惟觀諸奇美醫
11 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需休養12週，專人照護8週」等語，應
12 係指「共需休養12週，其中8週需由專人照護」之意，此亦
13 為原告所肯認（新簡字卷第117頁），是原告因本件車禍事
14 故受傷，醫療上有休養必要之期間，應僅有12週即3個月，
15 逾此部分因請假未受領工作薪資而受有之損失，則難認應由
16 被告負擔賠償責任。基此計算，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
17 於必要休養期間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金額，應為19萬3,
18 08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6萬4,360元×3個月＝19萬3,080
19 元）。

20 5.精神慰撫金：

- 2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
25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26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27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金額。
- 28 (2)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
29 側腕部脫臼骨折、右側脛骨幹、腓骨幹開放性骨折、右小腿
30 皮膚缺損等傷勢，於112年9月29日由急診入奇美醫院，進行
31 右側橈骨開放式復位與鋼板內固定手術、右側腕部開放式復

01 位與鋼板內固定手術、右側開放性骨折清創手術，及右側脛
02 骨鋼釘內固定復位手術，於112年10月30日出院，後續經多
03 次門診追蹤，並建議持續復健治療等情，有前揭奇美醫院診
04 斷證明書在卷可憑，依原告受傷部位在其右下肢，且有多處
05 骨折之情形，衡情於受傷治療、休養及復健期間，應對於其
06 行動及生活造成諸多不便，原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
07 節，應堪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8 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審酌原告為碩士
09 畢業，任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每
10 月薪資6萬4,360元（新簡字卷第83頁），111年度、112年申
11 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181萬4,180元、180萬2,157元，名
12 下有車輛之財產；被告於警詢自承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13 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新簡字卷第39頁），111年
14 度、112年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162元，名下查
15 無申報之財產資料等情，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6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限制閱覽卷）。復衡酌本件車
17 禍事故狀況、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造成原告所受傷勢
18 及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
19 上損害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

20 6. 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應為103萬2,8
21 5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5萬4,846元＋看護費用6萬7,200元
22 ＋B車必要修復費用1萬7,725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9萬
23 3,08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103萬2,851元）。又按損害
24 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25 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事故，經
26 本院審酌認定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百分
27 之7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基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28 償之損害金額，應為30萬9,855元（計算式：103萬2,851元
29 ×百分之30＝30萬9,8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31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2 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
03 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清償，不得於受償金
04 額內對被保險人再為請求。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已受
05 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萬1,925元乙節，有臺灣產物保險
06 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113年11月27日（113）個理字
07 第113120003987號函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99頁），依前揭
08 規定，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告本件受賠償
09 請求時，應予扣除。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
10 30萬9,855元，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萬
11 1,925元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4萬7,930元（計
12 算式：30萬9,855元－6萬1,925元＝24萬7,930元）。

13 (六)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
14 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
15 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被
16 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
17 29日起（依交附民字卷第49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
18 本於113年5月28日送達於法務部○○○○○○○○，由被告
19 親自簽收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1 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3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6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7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
28 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件紛爭
29 之起因、兩造之勝敗程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
30 三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3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1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
02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
03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
04 職權發動，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併依同法第39
05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
06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07 應予駁回。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
10 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品謙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黃心瑋